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农发〔2021〕179号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鄂城区（经济区）财政（金）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鄂财农发〔2021〕12号）精神，现下达你区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9.88 万元。（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万元。

一、上述资金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贫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5 扶贫”，通过 2021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要求，结合本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任务实际，统筹使用资金。

三、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1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50%，且不得低于 2020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四、要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严格全过程绩效管理，并于 30 日内将两批次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报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等相关部门备案。同时，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持续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鄂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5 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万元

					万元
序号	单位	本次下达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备注
			其中		
			跨省就业补助	扶贫成效与绩效奖励	
合计		907	13	780	
1	鄂城区	189.98	1.28	165.75	
2	华容区	294	1	260	
3	梁子湖区	315	10	260	
4	临空经济区	108.02	0.72	94.25	



扫描全能王 创建